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062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见微村社

申 请 人 苏州皆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林屋村后堡10组1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佰励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聘